

附件 1

泰州市第二中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高级教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学历、资历要求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2）取得并受聘泰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 8 年以上；
- （3）受聘泰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六级岗位 4 年以上（首次岗位聘用不作要求）。

3. 教育工作要求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 8 年以上，或担任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关心爱护学生，在教育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教风教育影响学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大力提高学生自身综合素质,成效明显。

（2）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课外活动小组获得过市（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本人因教育成绩突出受到过市（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4. 教学工作要求

(1) 能胜任本学科、课程各年级的教学工作，能按照新课改要求，为学生开设相应的必修、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研究性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等。

(2) 任教以来，满工作量工作（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任课教师应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须分别完成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frac{1}{4}$ 、 $\frac{1}{3}$ 、 $\frac{1}{2}$ 。

(3) 教学成绩显著。教学理念科学鲜明，教学态度认真，注重学生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每学年学生对其课堂教学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任现职以来，在市（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 3 次，其中至少 1 次在地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并获得好评；获得市（区）级及以上名教师称号或学科带头人并经考核合格，或获得市（区）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5.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教材建设、课程改革和实验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取得较突出的教研、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6. 专业示范要求

任现职以来，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过 3 名以上的青年教师，被指导对象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领导和组织本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能指导其他高级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二）高级教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学历资历要求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2）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七级岗位 4 年以上。

3. 教育工作要求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及以上干部 6 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工作 8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过班主任 2 年以上，或其他教育管理工作 4 年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学生、课外活动小组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本人因教育成绩突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4. 教学工作要求

(1) 能胜任本学科、课程各年级的教学工作，能按照新课改要求，为学生开设相应的必修、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研究性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等。

(2) 任现职以来，满工作量工作（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任课教师应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须分别完成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frac{1}{4}$ 、 $\frac{1}{3}$ 、 $\frac{1}{2}$ 。

(3) 教学成绩显著。胜任循环教学，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任教学科教学质量高；任现职以来，在市直级范围开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或公开课不少于 1 次，或校际公开课不少于 2 次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市直级及以上优质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以上。

5.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教材建设、课程改革和实验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取得较突出的教研、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过专著或译著（本人承担不少于四分之一）；或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含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2 篇(其中一等奖以上 1 篇)；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学参考资料，本人参编 1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并有一定质量的研究材料及成果。

6. 专业示范要求

任现职以来，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过 2 名以上的青年教师，被指导对象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教科研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提升。

(三) 一级教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九级岗位 3 年以上。

3. 教育工作要求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

中层及以上干部 5 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工作 6 年以上。学生满意率高。

(2)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学生、课外活动小组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本人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4. 教学工作要求

(1) 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优良的学科素养，教育教学观念正确，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效果好。

(2) 任教以来，满工作量工作(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任课教师应服从学校安排，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须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3) 教学成绩显著。胜任循环教学，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任教学科教学质量高；任教班级教学质量处于应有位置。任现职以来，校际公开课不少于 2 次并获得好评，或在校级范围开设示范课不少于 2 次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市直级及以上优质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以上。

5.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比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过专著或译著(本人承担不少于四分之一)；或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

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2 篇）；或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篇）；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学参考资料，本人参编 1 万字以上。

(2)任现职以来，主持过(或主要参与者)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并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6.专业示范要求

任现职以来，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过 1 名以上的青年教师，被指导对象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教科研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提升。

（四）一级教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1.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十级岗位 3 年以上。

3.教育工作要求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的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及以上干部 4 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工作 5 年以上。学生满意率高。

(2)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学生、课外活动小组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本人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4.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优良的学科素养，教育教学观念正确，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效果好。

(2)任教以来，满工作量工作(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任课教师应服从学校安排，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须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学成绩显著。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任教学科教学质量高；任教班级教学质量处于应有位置。任现职以来，在校级范围开设公开课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每年度开设校级研究课；或获得市直级及以上优质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以上。

5.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研科研能力。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过专著或译著(本人承担不少于四分之一)；或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含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篇；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学参考资料，本人参编1万字以上。

(2)任现职以来，任现职以来，主持过(或主要参与者)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并有一定质量的研究材料及成果。

(五) 二级教师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十二级岗位 2 年以上。

3.教育工作要求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 2 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工作 3 年以上。学生满意率高。

(2)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学生、课外活动小组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本人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4.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优良的学科素养，教育教学观念正确，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效果好。

(2)任教以来，满工作量工作(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任课教师应服从学校安排，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3)教学成绩显著。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任教班级教学质量处于应有位置。任现职以来,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或每年度开设校级研究课获好评;或获得市直级及以上优质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以上

5.教科研工作要求

教科研工作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研科研能力。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含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篇;或在市直级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以上1篇;或校级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以上2篇;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学参考资料。

(2)任现职以来,参加过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

(六)四、七、十、十二级岗位的聘用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有关条件、规定执行。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见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